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63150056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6283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選上訴字第 138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碧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傳播不實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 1 年確定，經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6283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4 選舉區	劉順松	男	41 年 12 月 1 日	民主進步黨	4,105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義周